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贾浩、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李旭冬、江华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汪滨、刘尧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46,494,274 股（含 346,494,274 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煤炭综采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2,780.00	85,000.00
2	智能化工作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50.00	12,000.00
3	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	50,000.00	40,000.00
4	发动机零部件智能化加工项目	25,659.59	23,000.00
5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25.00	20,000.00
合计		215,714.59	1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批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40 号）。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必要文件，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四) 授权董事会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五)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及申报文件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六)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及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十) 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十一)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二)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13.36

(1) 条及第 19A.38 条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发行不超过 346,494,27 股 A 股股票（可予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编制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需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需经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以上具体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